

財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066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2號

聯絡方式：林華苑 02-27718121 轉 1122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接字第 1013000753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辦理 101 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實地訪查座談會紀錄 1 份，其需 貴校辦理事項，請依結論及所附訪查紀錄表建議處理方式辦理，並將處理情形於文到 2 個月內函復本部國有財產局，請 查照。

正本：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副本：教育部、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接收保管組（均含附件）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五、主席致詞：(略)

六、座談內容：(略)

七、實地訪查結果詳如附件訪查紀錄表。

八、結論：

實地訪查紀錄表內之建議處理方式，請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以下簡稱臺中科大)配合辦理。

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實地訪查紀錄表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一)主管機關對所屬管理機關經管之國有財產有無辦理檢查。</p>	<p>1.依會場陳列資料，教育部及中部辦公室已分別訂定 101 年度事務檢核實地訪查計畫，訂於 101 年 5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赴所屬國立中興大學等 20 個國立大學院校及館舍與國立金門高中等 21 個高中職校辦理實地訪查，訪查項目包含經管國有不動產是否辦理登記、產籍管理是否完善、經管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情形、國有不動產之管理、使用及收益情形、財產帳之處理情形等。依該實地訪查計畫，訪查之後將舉行座談會，就訪查時所發現之優點及缺失進行雙向溝通，由訪查小組成員提供改進意見。訪查結果將作成紀錄，函送受訪機關參考改進，於 20 日內將改善情形函報教育部，並副知本部國有財產局（以下簡稱國產局）。</p> <p>2.據教育部承辦人表示，今（101）年度實地訪查刻依計畫行程辦理，部分機關之訪</p>	<p>無。</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查結果已作成紀錄，函送受訪機關並副知國產局，部分機關之訪查紀錄刻整理中。	
<p>(二)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是否依規定辦理登記。</p> <p>1.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是否完成囑託登記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p>	<p>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管臺中市54筆國有土地均已完成囑託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經管26棟國有建物，已完成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者24棟，2棟未辦理登記之建物，目前為車棚使用，據承辦單位表示業洽地政機關辦理保存登記，惟無法辦理。</p>	<p>經管國有建物未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者，仍請注意補強結構，並改善消防設備。</p>
<p>2.徵收或購置土地逾15年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土地，是否已完成國有登記並開帳列管。(地方政府免查)</p>	<p>依會場陳列及國產局列管資料，無徵收或購置逾15年未完成產權登記之情形。</p>	<p>無。</p>
<p>(三)經管國有財產之產籍管理是否完善。</p> <p>1.經管之國有財產是否依規定定期實施盤點，並作成紀錄，簽請首長核閱。</p>	<p>依會場陳列資料，100年度之財產盤點情形如下：</p> <p>1.原國立臺中技術學院：已依所訂盤點實施計畫進行盤點，盤點結果不動產帳物相符，且檢附不動產照片；動產部分有盤盈及盤虧情形，有物無帳者查核後列帳管理，有帳無物者計</p>	<p>1.請賡續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41點及第42點規定辦理盤點，盤點紀錄應記載盤點數量、帳物相符情形及盤點時發現之財產管理缺失等，完整交代年度盤點情形，便於首長瞭解財產盤點全貌，並利於控管。另為</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653 件，校方將繼續追蹤處理，並將盤點紀錄簽請首長核閱，惟盤點紀錄未載明動產盤點數量，且未就經管之圖書財產進行盤點。</p> <p>2.原國立臺中護理專科學校：已依所訂盤點實施計畫進行盤點，盤點結果帳物相符，並檢附不動產照片，將盤點紀錄簽請首長核閱，惟盤點實施計畫並未包含盤點範圍、檢查項目、實施方式及管制考核等內容，且盤點紀錄未載明盤點數量及帳物相符情形等。另盤點方式係由使用人或保管人自行盤點後，再由盤點人員行實地抽盤，並未就經管之財產進行全面盤點。</p> <p>3.原國立臺中技術學院與原國立臺中護理專科學校合併為臺中科大後，已訂定 101 年盤點實施計畫，訂於 101 年 6 月進行全面盤點。</p>	<p>利全面掌握財產管理情形及使用狀況，請調整盤點實施方式，就經管之財產進行全面盤點。盤點實施計畫及盤點紀錄範例可至國產局網站/國有公用財產園地/國有財產產籍管理/相關範例項下下載參考。</p> <p>2.經管財產經盤點後，如有盤盈或盤虧之財產，應即查明原因並按照規定補為財產增減之登記。如因災害、盜竊、不可抗力或其他意外事故，致毀損或滅失時，應依審計法施行細則第 41 條規定，檢同有關證明文件，經主管機關查明屬實，轉請審計機關核准後，解除其責任。</p> <p>3.財產盤點範圍應包括圖書財產部分，原則上由財產管理單位管理，倘因實務作業，須由圖書館專責人員管理並辦理盤點，而財產管理單位僅就總帳登錄控管者，應請依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8 點規定辦理分工事宜。</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2. 財產帳卡是否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設置。	<p>1. 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管財產已設置財產明細分類帳、財產卡及財產清冊，惟土地改良物財產卡格式缺漏數量欄位且以下欄位有漏未填載或填載有誤情形：</p> <p>(1) 土地財產卡：土地標示、申報地價單價、申報地價總價、財產來源、地上物資料、帳務資料等欄位。</p> <p>(2) 土地改良物財產卡：財產來源、單位、數量、價值、主要材質、基地資料等欄位。</p> <p>(3) 房屋財產卡：財產來源、建號、取得日期、管理資料、基地資料等欄位。</p> <p>(4) 動產財產卡：型式、財產價值、登記憑證、摘要等欄位。</p> <p>2. 經管之土地及建物已申請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狀，惟所有權狀備查簿各項欄位並未填載。</p>	<p>1. 土地及房屋財產卡各欄位，請參考國有公用土地、房屋建築及設備財產卡填卡說明填載。動產之財產卡各欄位，請依實際管理情形填載。如財產卡資料誤繕係因財產管理系統設計有誤所致，請併同土地改良物財產卡格式洽系統設計廠商修改系統功能。</p> <p>2. 依據土地登記規則第 65 條第 2 項規定，公有房地權利登記等經申請人於申請書記明免繕發權利書狀者，得免發給之。為減輕保管負擔，建議可向地政機關辦理權狀繳銷，倘經考量仍有保管權狀之需要，請將備查簿中各項欄位填妥以利管理。</p>
3. 財產價值之登記有無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p>依簡報資料，財產價值之登記有依規定辦理，惟經訪查發現，部分土地財產卡申報地價單價及總價誤繕，申報地價未按當期申報地價計價。</p>	<p>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土地按當期申報地價計價。請全面檢視經管之國有土地，按上述規定，以 99 年申報地價調整產帳。</p>
4. 購置提供派駐	<p>依會場陳列資料，並無派駐國</p>	<p>無。</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國外人員使用之國有財產，是否依國有財產法第 14 條規定移由外交部開帳列管。(地方政府免查)</p>	<p>外人員。</p>	
<p>5. 經管之國有動產，因故滅失、毀損、拆卸或改裝，或未達使用年限，須辦理報廢或報損者，是否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地方政府免查)</p>	<p>依會場陳列資料，100 年度有經管之電力變壓器 1 件未達使用年限辦理報廢之情形，並經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於 100 年 9 月 14 日同意備查。100 年報廢碎紙機等已逾使用年限不堪使用之動產，已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p>	<p>無。</p>
<p>6. 實地抽盤財產產籍登記及管理情形。</p>	<p>經實地抽盤美容科等單位保管量測儀器等財產，盤點結果除有以下情形尚待釐清修正外，帳物相符並黏貼有標籤：</p> <p>1. 部分財產舊標籤與新標籤併存。</p> <p>2. 4 件財產(財產編號：310082-054-03 、 310082-054-04 、 3140202-01-08 、 3140202-01-09)皮膚多功能分析儀探頭及硬式磁碟機單獨列為財</p>	<p>1. 黏貼舊標籤等財產，請重新黏貼新標籤。且新舊財產標籤併存於同一財產易造成混淆，為利盤點，請撕除舊標籤，或將新標籤貼於舊標籤上。</p> <p>2. 依據財物標準分類規定，財產之單位係以具有完整之個體，並能單獨使用者為一單位，皮膚多功能分析儀探頭及硬式磁碟機等 4 件財產</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產。</p> <p>3.1 件財產螢幕(財產編號：5010105-09-0044)財產別名為禮堂文字幕更新及窗簾檢修，以維修費用單獨列帳。</p>	<p>既不具備獨立使用效能，應自財產帳減帳，並改列為皮膚多功能分析儀及個人電腦之附屬設備。</p> <p>3. 以工程項目支出費用，應就實際新增之財產，依行政院訂頒之財物標準分類規定，選擇適當之財產編號，據以入帳，不應逕以工程項目名稱入帳。整修工程之費用，係就經管財產進行改良或修繕，並未新增個體財產，應請填造財產增減值單，並配合辦理帳務資料之異動。</p>
<p>(四)經管之國有珍貴動產不動產有無依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規定管理。</p>	<p>1. 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管鳳鳴朝陽景觀雕塑、雕塑屏風 2 件珍貴動產，已依規定造具珍貴動產不動產增減表及結存表，編具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及目錄總表函送國產局，並設置備查簿。</p> <p>2. 依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第 11 點規定，各機關應衡酌管理需要，訂定庫房、展覽、複印、複製及外借管理等作業規定，依校</p>	<p>無。</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方表示因該 2 件雕塑品於開放空間展示，體積龐大且重，不易搬動，無法借展，故未訂定相關管理規定。另校方就民生校區建物及地上物已辦理地震險及火險，因包含該 2 件雕塑品，且考量無失竊風險，故未單獨另辦理保險。</p>	
<p>(五)國有不動產之管理、使用及收益是否符合規定。</p> <p>1.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有無閒置未利用情形。</p>	<p>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管國有不動產並無閒置未利用情形。惟經訪查發現，經管臺中市南屯區寶文段 24 地號等 18 筆文大用地，面積約 7.7 公頃，係由原國立臺中護理專科學校自 88 年間徵收取得作為擴校使用，期間校方多次召開擴遷校區籌備委員會、擴建工程會議，修正工程計畫書等。據承辦單位表示因教育部政策、規劃興建經費籌措困難等因素，爰迄未依徵收計畫完成使用，但仍有使用需求，刻積極辦理中。</p>	<p>經管臺中市南屯區寶文段 24 地號等 18 筆土地，請積極依徵收計畫完成使用。</p>
<p>2.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有無被占用情形，其被占用不動產有無造冊列管、訂定處理計</p>	<p>1.依會場陳列資料，針對列管之被占用不動產，訂有「經管國有公用不動產被占用處理計畫」，依 101 年所訂之計畫，每年至少召開 2 次被占</p>	<p>1.請清查經管國有不動產之使用現況，土地界址不明者，並請向地政機關申請鑑界確認。對於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不得逕行辦理出</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畫、定期將處理情形函送國有財產局及向占用人追收歷年使用補償金。</p>	<p>用不動產處理會議。101 年度已於 3 月 27 日召開會議，並按期填具「處理 84 年 1 月以後發現被占用國有公用不動產尚未結案明細表」報送教育部彙送國產局列管。</p> <p>2. 臺中科大列管之被占用不動產處理情形如下：</p> <p>(1) 臺中市北區水源段 252-21 地號土地遭民眾占用作樓梯間使用，除請其繳交使用補償金(已收取 94 年 7 月 1 日至 101 年 4 月 30 日)外，亦請臺中市拆除大隊協助，請占用人拆除占用物還地。刻洽詢地政機關有關分割程序，研議辦理分割後，再討論擇採出租分式移撥國產局或採取訴訟途徑方式之一處理。</p> <p>(2) 臺中市北區錦村段 298-4 地號土地及地上宿舍，遭原國立臺中護理專科學校 2 名退休員工占用，除請占用人繳交使用補償金(惟迄未繳交)外，並勸導至遲於 101 年底歸還，逾期將採訴訟方式處理。</p> <p>3. 經訪查發現，經管下列土地</p>	<p>租，並請依下列方式處理：</p> <p>(1) 依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以下簡稱被占用處理原則)第 4 點規定辦理使用補償金收取事宜。</p> <p>(2) 已無公用需要且非其主管目的事業需用者，如被政府機關占用，應通知占用機關辦理撥用。占用機關不配合或無法辦理者，除屬地方政府已闢建作公共設施，且無涉有償撥用及無需負擔補償，可由國產局會同地方政府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者，得循序變更為非公用財產或廢止撥用，按現狀移交國產局接管外，管理機關應洽占用機關騰空後，再循序變更為非公用財產或廢止撥用；如被私人占用，應變更為非公用財產或廢止撥用，移交國產局接管，依法處理，至得否按現狀移交，則應依被占用處理原則規定辦理。</p> <p>2. 屬宿舍被占用部分，請自</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道路用地：</p> <p>(1)臺中市西區東昇段一小段 1-2 地號、同段二小段 1-2、1-3 地號、同區中民段二小段 1-4 地號、北區錦村段 298-51 地號、南屯區寶文段 64-1、71-3 地號土地，據承辦單位表示，僅臺中市北區錦村段 298-51 地號土地現況作道路用地。</p> <p>(2)臺中市北區水源段 3-13、252-22、252-68、358-61 地號、同市西區東昇段八小段 1-48 地號 5 筆土地，據承辦單位表示，無法確定使用現況是否為道路。</p> <p>4.另經現勘發現，三民校區昌明樓地下層及女生宿舍 1 樓提供有限責任國立臺中技術學院員生消費合作社(以下簡稱員消社)作為員生消費合作社使用，訂有契約，租期自 92 年 1 月 1 日起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租金每月 29,663 元)，租期屆滿，校方多次發函請求員消社返還房屋，但因該社將承租之房屋轉租，</p>	<p>「處理 84 年 1 月以後發現被占用國有公用不動產尚未結案明細表」移除，將資料登錄在「全國宿舍管理系統」中，並依檢核項目(九)之建議處理方式 2.辦理。</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轉租租約尚未到期，嗣校方起訴，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於 101 年 4 月 9 日和解，限期請占用人搬遷並應給付不當得利。</p>	
<p>3. 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有無出借、提供利用、出租、委託經營或設定地上權情形。</p>	<p>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管國有不動產無委託經營或設定地上權情形。現有提供使用情形如下：</p> <p>1. 提供利用</p> <p>(1) 訂有「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場地設備收支管理要點」及「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場地提供使用之管理與使用規則」，依該要點第 11 點及該規則第 12 點規定，為因應合併後業務整合之需要，中護健康學院自 100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仍援用原國立臺中護理專科學校原訂相關法規，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該要點；提供校內場地使用，如普通教室、國際會議廳、討論室、運動場館、會議室、音樂廳、電腦視聽室等，收費含水電、燈光、電扇、場地清潔及垃圾處理等維護費用。</p>	<p>無。</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2) 校內停車場提供教職員工、學生、廠商、入校工作人員等使用，訂有「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園車輛管理要點」、「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園車輛收費要點」及「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碩士班在職專班汽車停放管理要點」規定。據承辦單位表示，民生校區目前停車係按「國立臺中護理專科學校汽車停車暨收費管理辦法」規定收費。</p> <p>2. 出租</p> <p>(1) 為提升經管公用不動產之運用效益，訂有「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公用不動產出租及利用收益原則」。</p> <p>(2) 三民校區弘業樓 1 樓東側提供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中郵局設置自動櫃員機 1 台，訂定契約辦理，租期自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租金每年新臺幣(以下同)13,364 元整(不含電費)。</p> <p>(3) 三民校區中正大樓 1 樓左右兩側、宏業樓 1 樓穿堂、翰英樓右側面向昌明樓、女生</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宿舍 3 樓提供統一速邁自販(股)公司放置自動販賣機 14 台，訂定契約辦理，租期自 101 年 1 月 2 日至 103 年 1 月 1 日止，租金每年 589,600 元整。</p> <p>(4)三民校區育成中心 1 樓 2117 室提供德欣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產學合作案之工作場所，訂定契約辦理，租期自 101 年 2 月 24 日至 102 年 1 月 31 日止，租金每年 25,000 元整。</p> <p>(5)三民校區男女廁所入口處或廁所內提供樺慶國際有限公司置放掛壁式面紙及衛生棉自動販賣箱，訂定契約辦理，租期自 101 年 4 月 1 日至 103 年 3 月 31 日止，租金第 1 期自 101 年 4 月 1 日起至同年 12 月 31 日止，收取 20,250 元，以後每年分兩期，每期收取 13,500 元整。</p> <p>(6)三民校區女生宿舍 1 樓甲區提供喻台生建築師事務所作第二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之專案管理暨監造單位使用，訂定契約辦理，租期自</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100年7月1日至100年12月31日止，租金每半年22,122元整(電費另計)。</p> <p>(7)三民校區女生宿舍1樓丁區提供允祥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作第二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之承造單位使用，訂定契約辦理，租期自100年7月1日至100年12月31日止，租金每半年64,166元整(電費另計)。</p> <p>(8)民生校區誠敬樓1樓提供統一速邁自販股份有限公司放置自動販賣機2台，訂定契約辦理，租期自101年2月20日至103年1月1日止，租金第1期自101年2月20日起至同年6月30日止，收取28,080元，以後每年分兩期，每期收取35,100元整(電費另計)。</p> <p>(9)民生校區誠敬樓3、4、5樓女廁及仁愛樓2樓、綜合大樓3樓、女廁洗手間牆面內提供恩基企業行裝置衛生用品自動服務機5台，訂定契約辦理，租期自101年1月1日至101年12月31日止，</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租金 4,000 元整。</p> <p>據承辦單位表示，上開租金收取標準均高於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規定出租最低之租金標準。</p>	
<p>4.撥用國有不動產之管理使用情形：</p> <p>(1) 有無國有財產法第 39 條規定廢止撥用情形。</p> <p>(2) 是否已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或管理機關變更登記。</p> <p>(3) 撥用非都市土地有無按原撥用計畫補辦編定或變更編定。</p>	<p>依會場陳列資料，臺中市北區水源段 26-50 地號等 16 筆國有土地（99 年間辦理分割合併調整為 5 筆），分別經行政院 93 年 9 月 2 日、93 年 9 月 29 日、94 年 12 月 20 日核准原國立臺中技術學院撥用校區用地。行政院 100 年 11 月 30 日核准改名「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並同時與原國立臺中護理專科學校合併。刻正依據國產法施行細則第 28 條及第 38 條規定辦理。</p>	<p>無。</p>
<p>(六) 占用其他機關（含國有財產局）經管國有不動產之處理情形。</p>	<p>依會場陳列資料，無占用其他機關經管國有不動產情形。惟查對登記謄本，臺中科大經管之臺中市西區中民段二小段 329 建號建物(三民路一段 193 號) 有使用行政院衛生署臺中醫院經管之臺中市西區中民段二小段 1 地號土地情形。</p>	<p>請洽行政院衛生署臺中醫院就臺中市西區中民段二小段 329 建號建物需用臺中市西區中民段二小段 1 地號土地範圍，取具同意撥用函後依國產法第 38 條、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及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劃分原則等規定辦理撥用，以符管用合一。
<p>(七)執行國有公用不動產專案計畫情形。</p> <p>1.執行「強化國有財產管理及運用效益方案」情形。</p>	<p>依會場陳列資料，臺中科大業於 101 年 3 月 12 日將「強化國有財產管理及運用效益方案績效評分表」(以下簡稱評分表)函送教育部。經實地複評結果，臺中科大除下列情形外，已核實填列評分表：</p> <p>1.評分項目一、(一)、1.盤點實施計畫內容未含範圍、實施方式、管制考核，爰本項複評結果應減 1.5 分。</p> <p>2.評分項目一、(一)、2.盤點紀錄未含帳物相符情形及盤點數量，爰本項複評結果應減 2 分。</p> <p>3.評分項目一、(二)、1.盤點結果帳物不符，正負差筆數超過 524 筆以上，爰本項複評結果應減 6 分。</p> <p>4.評分項目一、(二)、3.(2)部分財產黏貼舊標籤，格式與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25 點規定不符，致無法確認標籤內容與實際狀況是否相符，爰本項複評結果酌減 1 分。</p>	<p>請臺中科大依實際管理情形，重新填列評分表報教育部送國產局。</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5. 評分項目一、(三)、3. 財產卡格式僅部分符合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規定，爰本項複評結果應減 1 分。</p> <p>6. 評分項目一、(三)、4. 財產卡部分欄位有漏未填載或填載有誤(數量在 59%-30%)，爰本項複評結果應減 3 分。</p> <p>7. 評分項目一、(四)、2.(2)，按期彙送(建置)財產報表情形，因原國立臺中護理專科學校 100 年第 1 季及第 2 季國有財產增減結存表(校務基金部份)未申報，爰本項複評結果酌減 1 分。</p> <p>8. 評分項目一、(四)、2.(3)，按期彙送(建置)財產卡情形，因未彙送校務基金部分土地及房屋財產卡，爰本項複評結果酌減 1 分。</p> <p>9. 評分項目一、(四)、2.(4)已彙送(建置)之土地及建物財產卡筆數與當期國有財產增減結存表不符，爰本項複評結果應減 2 分。</p> <p>10. 評分項目二、改善占用問題，倘經查明經管國有土地有新增被占用情形，則本項</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複評結果應按實際占用情形核實計分。	
2. 經管之機關用地或行政區用地是否依「國有機關用地加強處理方案」規定檢討處理。(地方政府免查)	依會場陳列及國產局列管資料，並無經管國有機關用地或行政區用地情形。	無
(八)財產帳之處 理是否符合規定。 1. 經管之國有不 動產提供利用、出 租、委託經營或設 定地上權所衍生 之收入是否已依 規定解繳國庫(或 由事業主管機關 依預算程序處 理)。	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管之國有不 動產提供利用、出租之收益 情形如下： 1. 三民校區部分： (1) 提供設置提款機、販賣機及 會議室、電腦教室、活動中 心等場地出借收入：100 年 度收入數為 2,213,725 元 整；101 年度截至 4 月底止 收入數為 397,934 元整。 (2) 停車收入（教職員工及外賓 汽機車停車證、回數票）：100 年度收入數為 2,889,650 元 整；101 年度截至 4 月底止 收入數為 95,500 元整。 2. 民生校區部分： (1) 提供禮堂等室內場地出租： 100 年度收入數為 244,905	無。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元整；101 年度截至 4 月底止收入數為 5,000 元整。</p> <p>(2)停車費收入：100 年度收入數為 66,600 元整；101 年度截至 4 月底止收入數為 35,250 元整。</p> <p>(3)場地清潔費：100 年度收入數為 57,750 元整；101 年度截至 4 月底止收入數為 7,000 元整。</p> <p>(4)設置販賣機租金收入：係 101 年度新增收入，截至 4 月底止收入數為 28,080 元整。</p> <p>以上收入均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等相關規定繳入該大學校務基金循環運用。</p>	
2. 財產增減異動有無按期列報。	依會場陳列資料，除國有珍貴動產、不動產增減結存季報表漏列「博物」欄位外，財產增減異動均按期陳報主管機關。	請依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規定格式辦理。
3. 公務用財產是否有未依規定程序撥充基金財產情形。	依會場提供資料，公務動產於 95 年度作價撥充基金共計 49,108,786 元整，無未依規定撥充情形。	無。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九)宿舍管理情形	<p>1.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營公有宿舍共計 21 戶；首長宿舍 1 戶、單房間職務宿舍 16 戶、多房間職務宿舍 1 戶、眷屬宿舍 3 戶；已借用 9 戶、待借用 10 戶、被占用 2 戶(臺中市三民路 3 段 291 巷 13 號、臺中市三民路 3 段 291 巷 13 號)。經查詢「全國宿舍管理系統」結果，臺中科大於該系統登載宿舍列管數僅 18 戶，據承辦單位說明係原國立臺中護理專科學校資料未移列所致。</p> <p>2.依會場陳列資料，臺中科大依規定訂定「宿舍管理費」標準，並向宿舍借用人收取，單房間職務宿舍收取 120 元，並解繳校務基金專戶。</p> <p>3.臺中科大經營首長宿舍 1 戶，均依規定辦理檢修老舊管線，減少不必要耗電量，並汰換節能標章之冷氣機型、全數換上 LED 燈、電熱水爐改置太陽能裝置。</p>	<p>1.請將原國立臺中護理專科學校列管之宿舍資料建置於「全國宿舍管理系統」。</p> <p>2.宿舍被占用情形應於「全國宿舍管理系統」內詳實填列。又依「宿舍管理手冊」第 10 點規定「宿舍借用人調職、離職、停職、留職停薪或退休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在 3 個月內遷出。屆期不遷出者，應即依約辦理。其為現職人員者，並應議處。」爰臺中科大應以正式公文或存證信函催告等方式告知占用人遷還期限，占用人如仍拒不搬遷，即提訴訟且一併提返還不當得利之訴。</p>